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</u>的 <u>石湫街道安保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石湫街道安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。承接企业为 (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165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24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49</u>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企业名称: 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